

#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5号

## 关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GF6 本地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GF6 本地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宝骏大道 8 号宝骏基地内，拟在现有发动机联合厂房设置机加工车间，在集配中心（一期）LOC 厂房设置装配车间。该项目总投资 26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置机加工线、装配线，以变速箱壳体、变扭器壳体、阀体、槽板等毛坯件为原辅材料，采用打码、机加工、压装、清洗、泄露测试、下线检查等工序，新增年产 22.4 万台 GF6 变速箱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项目采用湿式机械加工工艺，机加工区域应设置油雾收集处理系统，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液、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宝骏基地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金属屑、废纸箱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公司，不合格产品由毛坯生产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油雾过滤网及废含油抹布、手套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1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105-450211-07-02-408272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